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63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中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於民國115年3月30日對被告梁中明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原告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；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4年3月9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起訴，於法自有不合，且此情形亦無法補正，爰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02 書記官 廖庭瑜